

凤阳县 34 万吨粮食仓储（大庙和武店）规划用地报批专题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凤阳县振兴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恒盛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凤阳县 34 万吨粮食仓储(大庙和武店)

规划用地报批专题咨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阳县 34 万吨粮食仓储（大庙和武店）规划用地报批专题咨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fyqt202406-004

项目名称：凤阳县 34 万吨粮食仓储（大庙和武店）规划用地报批专题咨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7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阳分中心[凤阳县府城镇新城区月华路与中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虚拟开标室三。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阳分中心[凤阳县府城镇新城区月华路与中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虚拟开标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

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

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一份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异议，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闻主任，0550-6722191；陈洁，15555088990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凤阳县振兴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政务新区粮贸大厦

联系方式：0550-6722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恒盛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凤阳县清华名苑 16 号楼

联系方式：15555088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

电 话：15555088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凤阳县 34 万吨粮食仓储（大庙和武店）规划用地报批专题咨询项目
1.1	项目编号	czfyqt202406-004
1.1	合同履行期限	150 日历天
1.1	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凤阳县境内）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闻主任 联系电话：0550-6722191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15555088990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50 万元
1.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报价超过该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	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375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供应商

12.3.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滁州市现行标准支付 支付主体：代理机构
16.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23.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25.1	响应文件数量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1.1	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具体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本条不作要求。
26.1.2	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本条不作要求。
2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08 点 00 分。 注：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2	解密截止时间	1.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解密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27.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阳分中心[凤阳县府城镇新城区月华路与中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虚拟开标室三。
29.4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顺序：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报磋商小组评审。

30.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启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磋商小组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32.1.2	磋商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等网站
32.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后可发出。 成交通知书发放形式：数据电文。
36.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成交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成交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成交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履约内容，拿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磋商文件领取		领取时间：磋商文件发布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请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格，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 3. 如果过程中出现磋商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5. 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 请供应商注意加密响应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一致，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格。 8.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格。 9. 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或响应 IP 地址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格，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到磋商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磋商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磋商机会，请各供应商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而无效响应的情况，责任自负！
其他要求	1.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2.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总价合同。

6. 磋商办法：

6.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库中注册并且审核通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办理注册备案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备案—投标企业入库须知查询）。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企业信息备案库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8. 磋商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磋商预备会

10.1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报名且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供应商选择响应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本条不采用）

13.4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都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递交的时间为准）。（本条不采用）

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7 凡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8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9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14.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办法中相关内容。

(二) 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6.4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3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磋商文件的发出

18.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磋商小组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磋商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及其光盘刻录说明

21.1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二（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三（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21.2 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其刻录说明

（1）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 CA 锁登录下载磋商文件（.czzf 格式）后，在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好的响应文件格式有 2 种：第一种.cztzf 格式加密响应文件；第二种.ncztzf 格式是非加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将第一种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2）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则需按标段下载对应标段磋商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3) 请供应商通过系统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利用 CA 锁进行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5) 如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2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磋商响应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分别签章。

22. 响应报价

22.1 响应报价（含最后报价，下同）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

2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一切费用，应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合同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5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成交总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22.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8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响应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2.9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2.10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

23. 响应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会将否决其磋商。

24.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磋商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21〕7 号）规定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响应文件数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5.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 电子光盘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本条不作要求】

26.1 电子光盘响应文件的密封

26.1.1 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1.2 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3 未按本章第 26.1.1 项或第 26.1.2 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其电子光盘响应文件将被拒收。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电子光盘响应文件的，以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但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响应登记，逾期登记不接收供应商磋商响应。

26.1.4 如果采购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响应文件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27. 响应登记和电子光盘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供应商只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本条其他内容不作要求】。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27.2 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本章 27.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1.5 项和 25.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8.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8.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第（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8.5 采用网上招投标文件的，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磋商、评审和成交

29. 磋商

29.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9.1.1 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

29.2 参与磋商的监督部门

29.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9.3 开启程序

磋商会议由 安徽恒盛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持。

（1）宣布会议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情况等；

（4）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5）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并导入评标系统，同时宣读各供应商的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评审；

（7）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从评标系统中质疑（异议）环节操作，详见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质询后的半个小时内完成最后报价事宜）。

（8）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9）磋商结束。

29.4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请供应商按照“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30. 磋商小组

3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30.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0.1.2 磋商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 (5) 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 (6)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10)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30.6 磋商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磋商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审

31.1 评审准备工作

31.1.1 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 阅读、研究磋商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 熟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 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1.2 磋商办法

31.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3 评审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竞争性磋商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审。

31.8 评审报告的签署

31.8.1 磋商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1.10 成交公告

采购人应将所有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成交

32.1 成交人的确定

3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2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32.1.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成交人名单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公告。

32.2 成交通知书

32.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2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后，方可发出。

32.2.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和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开启、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 变更交易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 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采购人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35.1条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35.1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响应担保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采用）

3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质疑

4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41.3 成交公告发布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但属于第 41.1 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41.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相关操作方法详见“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2.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诚信投标承诺书、政采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投标人必须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检验电子标书

3.2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响应文件时插上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响应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供应商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3.3 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响应。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响应处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到的供应商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审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响应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响应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 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 整性	(5)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 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者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者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

4.2 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标书中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彩色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供应商可在 20 分钟内对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4.6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审专家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质疑、询标、澄清回复等操作方法详见《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5.3 磋商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数量与磋商数量不一致时，以磋商数量为准；当报价函的总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报价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响应的数量与磋商的数量不一致时，以磋商数量为准。

5.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予以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四 竞争性磋商与综合评分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6.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3 供应商需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30 分钟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本项目最后报价具体要求：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6.2 资信评审细则（满分 4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人业绩	4分	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设项目征地报批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体系认证	8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 工程、林业调查，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3	投标人实力	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表彰、表扬或颁发奖项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须 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获奖时间。
		4 分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野外数据采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然资源一张图及调查监测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
4	项目人员配备	28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中： （一）项目负责人（1 人）（满分 10 分） 1. 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 4.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 5. 具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证书的，得 2 分。 （二）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 18 分） 1. 具有测绘类、土地规划类或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含注册类证书）， 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 具有档案管理员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具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4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相关 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 内有效）或承诺；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 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3. 以上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

6.3 技术标评审细则（满分 4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项目理解	5 分	对项目的背景了解、工作目标理解、采购需求的理解 认识等： （1）项目背景理解透彻，目标任务描述清晰明确，采购需求 理解把握到位的得 5 分； （2）项目背景理解清楚，目标任务描述基本完整，采购需求 理解有待完善的

1	和需求分析		得4分； (3)项目背景理解简单，目标任务描述有偏差，采购需求理解不到位的得3分； (4)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2	项目管理与进度安排	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责任分工以及项目进度控制等进行对比打分，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进度安排可实施性强、安排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可行、进度安排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出现了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得4分， (3)项目管理制度和进度安排难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 (4)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技术路线及方案进行评审： (1)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内容完整、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方案，方案较为清晰、准确、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可行，但出现了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内容的，得4分； (3)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方案，方案编制思路、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3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及服务措施	5分	考察供应商项目方案中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组织有序安排合理的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的适应度，专业及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准确性、合理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工期进度设置； (1)措施完整详细，对项目理解准确透彻，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措施较为贴切，对项目理解清楚，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3分； (3)措施有待完善，对项目理解有待提升，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成果保密制度	5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保密管理、保密措施保障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数据保密措施等； (1)与采购需求结合紧密，项目保密措施控制完整详细、实用性，全面完整的，得 4 分； (2)与采购需求结合紧密、项目保密措施控制较为完整详细、实用性，较全面完整的，得 3 分； (3)与采购需求结合不紧密，项目保密措施可行性不强、完整性不高的得 2 分； (4)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障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控制等； (1)与采购需求结合紧密，安全生产措施控制完整详细、实用性，全面完整的，得 5 分； (2)与采购需求结合紧密、安全生产措施控制基本完整、实用性基本完整，得 4 分； (3)制度不够全面、可行性不强、完整性不高的，得 3 分； (4)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重、难点分析及相关措施	5分	各投标人依据标准，针对“白蚁防治”项目所在地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对方案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1）对本项目所在地白蚁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充分突出重点区域，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对项目所在地白蚁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突出重点区域，解决措施方案明确、基本符合本地实际情况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3）对项目所在地白蚁防治的重点难点分析内容有待提升完善，解决措施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措施	4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具体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1)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售后服务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可行、但出现了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内容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内容陈述、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2 分； (4)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注：本项目以磋商小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标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商务标评审（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10 分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总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2、投标供应商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特别说明：1. 评审专家检验上述材料的电子标，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成交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特别说明：1. 评审专家检验上述材料的电子标，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成交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7. 磋商小组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若总得分高低排序在前三名的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总得分相同时，按报价低者优先的顺序排列，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情况下，则由采购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8. 无效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4) 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5) 联合体响应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9) 开标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投标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0)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1) 供应商 MAC 地址一致的；
- (12)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磋商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6）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凤阳县政策性粮食收储和储备应急物资装备水平，根据凤阳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需求需做独立选址报批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 200 亩，总建设仓库约 7.6 万平方米（新建总库容量 34 万吨），其中新建仓库约 7 万平方米，配套设施建设 0.6 万平方米，需要办理土地预审、独立选址、选址综合论证、用地组卷报批，选址综合论证（含报告编制和审查服务费用）。

成果文件包括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含独立选址、选址综合论证等），用地组卷报批（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集体建设用地评估、征地社保组卷、征地前置手续办理、勘测定界报告及地类溯源、建设用地报批组卷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服务类）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所有履约内容，拿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特别要求：

(1) 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确保采购人获得安徽省及以上数字政府领域中应用试点或创新试点或标准化试点或标准规范等，若未能获得省及以上数字政府领域中相应应用试点或标准规范等，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每超期一周另支付合同总额 0.5%/周，该项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2)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Demo 3D 模型、造价概算方案编制，以及完成“服务内容 1-5 项”的全部内容，并且项目成果须通过权威专家评审，若未能在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或评审不通过等，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每超期一天另支付合同总额 1%/天，该项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3)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团队人员须驻场办公，若采购人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团队人员缺岗，需向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 1%/每次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进度的 10%。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政采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政采供应商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投标和履约服务期间，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供应商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供的货物价格均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七、承诺本单位假设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分，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承诺日期：

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项目实施管理及服务体系能力；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总投标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磋商。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响应函以本响应函为准，系统中原响应函不作要求）

附件 3

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报价次数	第二次报价
4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5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6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签章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本表无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使用）

注：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30 分钟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响应）报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 3 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 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凤阳县 34 万吨粮食仓储（大庙和武店）规划用地报批专题咨询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采 购 人：凤阳县振兴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闻主任

联系电话：0550-6722191

2024 年 06 月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恒盛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洁

电 话：15555088990

2024 年 06 月